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64號

原告 慶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莉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

李璦宇律師

陳昶安律師

被告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及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、第21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，致侵害原告之權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29條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不得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或中華民國境內開設、委託經營、販售RIMOWA商品之專賣店或零售店面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使用RIMOWA專賣店或其他相類名稱，或對外宣稱係「新RIMOWA GmbH代理商」，乃分別請求禁止被告開設專賣店及禁止被告為不實廣告行為，係分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且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不明確，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依卷內資料難以估算，即應認該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故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分別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165萬元定之。又

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+165萬+100萬=4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弘毅